



老梁说天下

聆听思想脉动·关注天下苍生

这里有最新的新闻评论：高考改革、城市化进程、医患纠纷……最热辣的明星话题：春晚、冯氏幽默、赵家班子……最另类的读书心得：刘备是好汉、武松假好汉、刘姥姥公关大观园……主持人老梁博古通今、鞭辟入里，带您挖掘热点背后的真相，品味明星戏里戏外的人生，笑谈四大名著里的人和事……

梁宏达◎著

 中国工人出版社

014028354

D609.9
53

老梁说天下

聆听思想脉动·关注天下苍生

这里有最新的新闻评论：高考改革、城市化进程、医患纠纷……最
热辣的明星话题：春晚、冯氏幽默、赵家班子……最另类的读书心
得：刘备是奸雄、武松假好汉、刘姥姥公关大观园……主持人老梁
博古通今、鞭辟入里，带您挖掘热点背后的真相，品味明星戏里戏
外的人生，笑谈四大名著里的人和事……

梁宏达◎著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D609.9
53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老梁说天下：聆听思想脉动，关注天下苍生 / 梁宏达著. —北京：中国工人出版社，2013.12

ISBN 978-7-5008-5697-9

I. ①老… II. ①梁… III. ①时事评论—中国—文集 IV. ①D609.9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301807号



老梁说天下：聆听思想脉动，关注天下苍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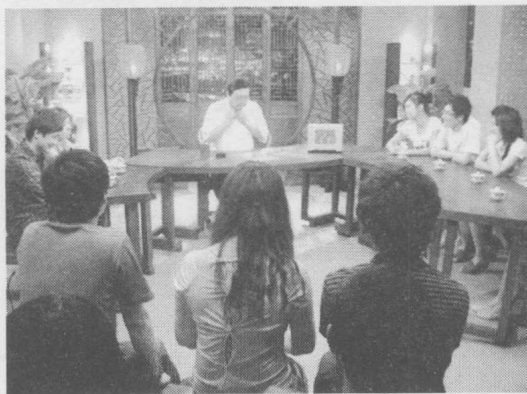
-
- 出 版 人 李庆堂
责任编辑 葛忠雨
责任校对 张圣南
责任印制 栾征宇
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：100120
网 址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电 话 (010) 62350006 (总编室) (010) 62005039 (营销出版部)
(010) 62379038 (社科文艺分社)
发行热线 (010) 62045461 (010) 62005038 (传真)
经 销 各地书店
印 刷 北京力信诚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
印 张 19.5
字 数 275千字
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2次印刷
定 价 35.00元
-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

老梁在其主持的节目中



目 录

CONTENTS

时评： 聆听思想的脉动

热点热议

- 002 | 国家赔偿，怎样埋单
- 009 | 退休，你想延迟到几时
- 015 | 打车软件的困局
- 021 | 城市化进程的几种病
- 027 | 医患纠纷有新法
- 034 | 谁给医院看看病

关注苍生

- 041 | 老年保健品的秘密
- 047 | “80后”，我的青春谁做主
- 053 | 餐桌上的隐形杀手
- 060 | 收藏骗术大揭秘
- 067 | 该不该给高考松松绑
- 073 | 为了回家，拼了
- 078 | 换个角度过端午

观影： 戏里戏外皆真实

再说春晚

- 088 | 20 世纪 80 年代的春晚好在哪儿
- 093 | 小品：你为何这样红
- 097 | 春晚变化中的秘密
- 102 | 这不得不创新的春晚
- 106 | 春晚上的新搭档

影视导演

- 112 | 徐克的别样黄飞鸿
- 117 | 谁说张艺谋不幽默
- 121 | 陈凯歌、陈红的婚姻宝典
- 126 | 冯氏幽默是怎么炼成的

当红女星

- 130 | 话题女王：范冰冰
- 134 | 能文能武：李冰冰
- 138 | 国际巨星：章子怡
- 142 | 赵薇：你为什么那么红
- 144 | 怎样成为冯女郎

丑男当道

- 149 | 经济适用男：黄海波
- 153 | “体力派”演员：黄渤
- 157 | 范伟的幸福生活
- 162 | 贺岁片之王：葛优

赵家班子

- 168 | 他叫小沈阳

171 | 小沈阳的师兄弟们

175 | 赵家班笑转台湾

南周北郭

182 | 郭德纲：我这一辈子

187 | 郭德纲的“触电”情缘

191 | 狂人周立波

读书： 四大名著里的人和事

梦中红楼

202 | 搞不懂的贾宝玉

208 | 历经 20 年，两代林妹妹

212 | 最复杂的人物：王熙凤

216 | 丫鬟无间道

221 | 刘姥姥的公关手腕

水煮三国

227 | 刘备的奸雄本色

231 | 诸葛亮：什么都是浮云

235 | 究竟是谁害死了关羽

238 | 三国中的女人们

242 | 《三国志》揭发《三国演义》

窥秘水浒

247 | 举义为谋：宋江

251 | 军师“无”用

254 | 花和尚鲁智深

258 | 真假好汉：武松

262 | 血性忠义：黑李逵

266 | 水浒传：女人不坏

271 | 英雄也问出处

大话西游

276 | 行者悟空的前世今生

281 | “极品领导”唐僧的俗世智慧

285 | 猪八戒：取经路上的凡夫俗子

289 | 沙和尚的权谋之术

294 | 《西游记》之龙马精神

《热点热评》

老 梁 说 天 下

LAOLIANGSHUOTIANXIA

时评：
聆听思想的
脉动

热点热议

关注苍生

再说春晚

|| 热点热议 ||

| 国家赔偿，怎样埋单

前几年，有一件事吸引了众人的目光：

河南省商丘市老王吉乡的村民赵作海，在1999年5月9日，因为当地公检法部门的失误，被当作杀人犯给关进了监狱。可就在赵作海已经被监禁长达11年之后，当年失踪的被害人张振响，突然在2010年4月30日回到了村子里。被害人的突然现身，立刻引起了轩然大波。在相关部门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之后，赵作海被无罪释放。因为该案的情节和几年前的湖北“佘祥林案”有诸多相似之处，当事人赵作海被媒体称为“河南版的佘祥林”，该案也受到全社会的强烈关注。

我们知道，这个作为公检法部门的失误，按照我国1995年1月1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，是必须要对赵作海进行国家赔偿的。赔偿的经过是什么样的呢？很有意思，当地的法院马上找到赵作海，紧锣密鼓地跟他谈判。我们想，赵作海等于跟外面的世界隔绝了11年，为什么当地的法院不等赵作海冷静一段时间之后再跟他谈呢？这里面我觉得大有文章可做。至于这里边有没有连蒙带吓的成分我们不得而知，赵作海最终跟公检法部门签了一个赔偿65万元的协议。可是过后，赵作

海的亲戚给他出主意，说不行，你在里面关了11年，就赔65万不是太少了？赵作海马上又要求再赔65万的精神赔偿，要求总数不低于130万。

当地的公检法部门又找赵作海谈了，结果出来了，除了原来给的65万再给他12万，但这12万不给现金，给赵作海盖套房子。说你反正不是要给你儿子盖房子吗？我们给你盖就得了。赵作海表示挺满意这个赔偿标准。65万加上12万的赔偿是高了还是低了呢？甭管高低，这个确实是按照1995年1月1日颁布的《国家赔偿法》来定的。就是说按照上一年老百姓平均日工资水平赔的。为什么过去的《国家赔偿法》被大家诟病为赔偿标准非常低？原因就在这儿。就像我们节假日加班给的工资，还要比平常的工资高两倍或三倍。那这种失去自由的痛苦，仅仅是几倍工资所能补偿的吗？显然不是！

失去自由这种痛苦，恐怕数倍于日工资都不为过。可是在过去的《国家赔偿法》里，仅仅按照日平均工资水平计算，可以说这方面对受害人的权益是个很大的伤害。再者，司法界都提了多少年的精神赔偿，这11年来不要说他在里边受的这种折磨——在监狱里完全跟外面隔绝，不能跟家人见面，妻离子散——这种精神上的损害是不是应该给予赔偿？可是这就出现一个问题：1995年1月1日颁布的《国家赔偿法》，一直到2010年4月29日修订法案才出来，而且一直到2010年年底的12月1日，新版的《国家赔偿法》才正式生效。而这一版的《国家赔偿法》里才有关于精神赔偿这方面的论述。

知识链接 ZHISHILIANJIE

1994年《国家赔偿法草案》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，1995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作为一部以国家名义向公民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的法律，《国家赔偿法》的诞生被认为是极具历史意义的一项成就，是中国推进法制和保障人权的里程碑。人们寄希望于这部法律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。

《国家赔偿法》的出台和修订明确了一个道理——政府也可能做错事，政府做错事也得负责任，也得付出代价，也得在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后进行赔偿。但是1995年《国家赔偿法》执行以后，大家发现毛病了。因为这里面有很多条款极为不合理。有人把它形象地称为四点：门槛高，标准低，范围窄，程序乱。

为什么说程序乱，乱在哪儿呢？比方说这事法院给你错判了，法院应该给你进行赔偿吧，可是这个是不是错判，要不要赔偿，这个程序确认得让法院确认。就好比我做出了损害你权益的事，最后是否对你进行赔偿必须我先确认；我确实损害你利益了，我赔；我不认账就赔不了了。你说天底下哪有这样的道理？你做出损害别人的事，赔不赔还得由你来认这个事。这个就容易出现问題。

另外我们刚才说的赔偿数额以日平均工资作为标准，实在是太低了，而且里面也没有关于精神赔偿方面的规定。此外，赔偿的具体环节没有司法化，只是在法院有那么一个赔偿委员会，由它来管这个事。比方说损害了某个老百姓的个人权益，他申请赔偿得先到那儿申请，然后一层一层地确认，最后才能进行赔偿。这个过程当中，就跟我国好多行政单位一样，效率极为低下。所以《国家赔偿法》最后被戏称为“国家不赔法”。其实很多案例中，受害人最后没收到多少赔偿，而且还不合理。这些年，可以说是几乎每年我们都能找到这样的例子。例如，2001年陕西晋阳县公安局抓了一个叫麻旦旦的女孩，说这个女孩卖淫。后来这个女孩被逼无奈做了两次生理鉴定，发现这女孩是处女。这不明显是冤假错案吗？得给麻旦旦赔偿，赔偿数额大家都想不到——74块钱！还有比这个更过分的：黑龙江有个铁路工人叫史延生，当年因为据说是抢劫杀人被判死缓，被关进去了。后来证明这是个冤案，他是无罪的。他在里边待了多少天呢？待了5011天，最后出来赔了多少钱呢？赔了6500多块钱。也就是说，失去一天自由，折合成一块多钱。这合理吗？完全不合理。

进入到21世纪以后，这个《国家赔偿法》更是多次遭到诟病。所以

在2008年10月，开始第一次修订《国家赔偿法》。第一次修订引起了全国上下的广泛关注，不少法学家参与其中。到2009年6月份第二次修订这个稿件，这里边提出了很多积极的方面，比方公安机关把你给拘留了，结果最后发现你没有嫌疑，说就该赔你。这个叫“结果规则原则”。

这次修订有望，精神赔偿和行政不作为，都可以列入赔偿里面了，大家很高兴。2009年10月的时候第三次审议，法学界是一片乐观，觉得这次修订能够修改很多以前老《国家赔偿法》不足的地方。可奇怪的是，2009年10月第三次审议之后，按程序就该拿到人大进行表决了，可因为种种原因，一直没有拿到人大进行表决。直到2010年4月29日，才最终表决通过。

但这个通过的法案，跟2009年10月的审议稿是不一样的。例如，那个“结果规则原则”，现在改为错误拘留在法定期限内不予赔偿。比如法定期限是三天，公安机关拘你三天，最后证明弄错了，这三天不用赔，三天以外才进行赔偿。再者，错误逮捕不起诉的不赔偿，就是说公安机关错误地把你逮捕了，当事人若不起诉，公安机关就不需要赔偿了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差别呢？2009年10月《国家赔偿法修正案》在进行表决前的讨论过程当中，遭到了公检法机关的强烈反对。为什么反对呢？大伙儿可能还记得，2009年是中国群体性事件多发的一年，这个时候公检法单位就提出来，说按这个修正案来我们没法干了。为啥？当这种骚乱事件发生的时候，我们为了平息事态，就得该抓的抓，该捕的捕。等到事态平息了，我们得甄别，有的人是需要起诉的，我们起诉；有的人是不该拘留的，我再把人放了。可是如果按照你这个（法案），这些人回过头都得要求赔偿。这样的话，我们怎么干？一旦有突发性事件，我们公安部门还敢不敢抓人，敢不敢平息事态，敢不敢使用行政手段了？这都不敢了。所以你要这么干的话，我们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没法干了。

这么一听有道理，所以修改《国家赔偿法》时，审议机关充分考虑了这方面的意见，形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新版本，留下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尾巴。其中典型的就是我上面说的：错误拘留在法定期限内不赔偿，错

误逮捕或酌情不起诉的不赔偿。这个新修改的条款有什么大损害吗？有不少人可能对一些法律条文不熟悉，我在这里可以很通俗地给大家解释解释。原先我国《刑法》里有规定，说公安机关把当事人拘留了，拘留最多三天就必须给个说法：就是说到底是法犯哪条，是该把你逮捕立案还是无罪释放。如果遇到一些特殊的事件，可以延长1-4天，也可以说最多拘留当事人7天，7天以后必须给当事人一个明确说法。当事人到底有没有过错，警方必须跟当事人说明白。

那么遇到团伙作案、流窜作案等重大案件的时候，可以再延长30天，也就是说30天加前面的7天，最多37天。如果按照现在的《国家赔偿法》，错误拘留在法定期限内不赔偿，那么公安机关就有可能拘留你37天。最后说没事把你放了，这37天都不用赔偿。在拘留所里或者在看守所里待一个多月，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。最近国内经常出现什么“躲猫猫死”啦、“喝开水死”啦、“呕吐死”啦……这些事都出过。你想如果这种情况留下这么个尾巴的话，《国家赔偿法》恐怕会留下一些让人不安的东西。再者，酌情不起诉者不赔，是说只有最后起诉你了，而且给你判错了，这才赔偿。

所以这两条被法学家广泛诟病。因为什么呢？拘留这个东西可长可短，伸缩性很大，里边也特别混乱。怎么混乱呢？比方有的拘留是什么呢？证据不足退回重审，你把他抓起来，三天以后告诉他，他有毛病还得接着拘。往上报的时候，上级机关说证据不足退回去重弄。结果这期间，当事人还在拘留所待着，这个算不算是法定期限呢？这就不好说了。还有的压根儿就没办拘留证，就是一般民间所说的羁押。这在公安局里并不是个别现象。所以说如果《国家赔偿法》里留下错拘在法定期限内不赔偿、错误逮捕的不起诉不赔偿等条款的话，可能一些公检法机关就会利用这两条拒绝赔偿。可如果完全放开，公检法机关又有理了：现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非常重要，我们压力也很大，你要那么整的话，都来找我们赔，我们还干不干了？所以现在陷入两难境地。这个新的《国家赔偿法》，就是两边势力争议之后妥协的结果。

这一版的《国家赔偿法》还有一点令大家感觉到不太舒服，就是里边没有把行政不作为纳入到《国家赔偿法》。因为现在我们一些地方政府，由于行政不作为，经常给老百姓的权益带来很大侵害。比方说某地准许一个工厂到这儿来生产，造成环境污染，形成了一个个癌症村，老百姓总得病。这事你要找工厂赔偿，那工厂法人代表可能跑了；也可能把这工厂整个都卖了，也赔不过来。这时候谁来赔？而且有的时候，你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可能当事人死了或者跑了。这个时候我们说环境污染的出现，是环保部门的监管不力。这属于行政不作为，应该由政府来负责任。这个时候如果没有人赔了，或者赔不起怎么办？必须由政府来赔，这可以说是天经地义的：由于你监管不到位，作为服务型政府你是完全失职的。可是在新的《国家赔偿法》里根本没有行政不作为这条。

对于这次《国家赔偿法》没有把行政不作为这一块引入国家赔偿，法学界争议是非常大的。怎么赔？这一点，法学界已经给出解释，就是说今后我们要建立一个行政诉讼制度。

什么叫“行政诉讼”呢？我们都知道，比如某一个人杀人了，最后公安局确认了，把证据找到了，提交到检察院，检察院提起公诉，然后交由法院来审判。这是一般程序。那么今后检察院应该加上一条“行政诉讼”。行政诉讼的概念是什么呢？说白了，就是“告政府”。政府既然有可能出现错误，就得有人去告他。原先的状态是什么呢？老百姓自个儿告政府，也就是“民告官”。民告官在中国有多难，大家心里都清楚。我国也有过不少勇敢的公民敢于向犯了错的地方政府起诉。可是最后我们发现，他们势单力薄，而且双方信息也不对称，力量也不对称，往往得不到司法公正的照顾。所以说，现在有关法学家提出要引入行政诉讼制度。就是说，检察院作为公诉一方，由检察院告政府。比如你这个地方有人偷税漏税，政府不管，有的地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非法拆迁，使一部分百姓利益受到损害了。那么不能由这些百姓去告，他们人单势孤，而应该由检察院提起公诉。所以只有当行政诉讼制度建起来以后，检察院可以代表这些老百姓告政府的时候，“行政不作为”写入《国家赔偿法》才顺理成章。因为从司法的起诉解释到终极解释里